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咎荣师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权益类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同意公司办理永续债权融资业务，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，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具体期限及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权融资的公告》(编号：临 2025-006 号)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有关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0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- 报备文件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